

广西贺江检出镉铊超标2倍

下游广东封开县停止取水 超标情况将持续一到两周

□事发

贺江上游 镉铊超标2倍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方面介绍,7月1日,贺州市贺江部分河段网箱养鱼出现少量死鱼现象,市环保局立即对水质进行检测,未发现水质异常。6日凌晨4时左右,自治区环保厅对贺州市送来的水样检测结果发现,其中贺州市(贺江上游)与广东省(贺江下游)交界断面扶隆监测点水质镉超标1.9倍、铊超标2.14倍。自治区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应急响应,成立自治区处置工作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查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确保人民群众用水安全。目前,各项处置工作已在开展中。

6日下午,广西通报称,境内贺江发生水体污染事件,与广东省交界处水体镉超标1.9倍、铊超标2.14倍。贺江下游广东肇庆封开县称,接到广西方面通报后,该县停止从贺江受污染水源取水。广东省环保厅透露,经拦截污染源和下游补水稀释后,预计不会影响西江流域饮水安全;但水质超标还会持续一到两周;污染源来自贺江上游的矿山。



□探因

矿山污染物被冲入江

据广东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局长周全介绍,根据广西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此次污染事件的污染源位于广东与广西交界的贺江断面上游100公里处的矿山开采,被检查出来时,现场停工,相关人员也已离开。污染贺江的原因是因为前几天大雨,把矿山开采的重金属污染物冲到江里,广西方面发现大量死鱼后,才发现水质有异常。

针对贺江下游的广东封开县南丰镇河段出现少量鱼类死亡现象,广东省环保厅表示鱼类死亡原因很难界定,目前还在进一步调查。

□链接

镉和铊有何毒害

据中科院广州地化所专家介绍,镉的毒性主要对肾脏损伤较大,严重的会造成“痛痛病”甚至致癌;而重金属铊的毒性更重于镉和铅,为强烈的神经毒物,对肝、肾有损害作用,脱发是铊中毒特有症状,在粉尘中呆2小时即可导致急性铊中毒,一般认为铊对成人最小致死量约为12mg/kg,不足1克的剂量可能置成年人于死地。

未影响贺州城区饮水

广西贺州市有关部门6日下午透露,贺州市境内的贺江合面狮段发生水体污染事件,目前当地有关部门正在紧急查找污染源。

贺州市政府新闻办当天发出的通报称,7月5日,贺江合面狮段水面出现较多的死鱼现象。经连夜检测,在贺州与广东交界断面扶隆监测点检测出有害物质。贺州市立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沿河段逐家查找污染源,做到一个不漏。经查,贺州城区自来水出水口水质正常,城区居民饮用水不受影响。

贺州市委宣传部门有关人员表示,截至当日15时,污染源还没有查到,当地有关部门正在沿着贺州境内的平桂管理区和八步区一带查找。

↓→被污染的河水



□应对

广东停饮受污染水源

6日一早,广东省接到广西方面通报后,肇庆市、封开县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封开县紧急通知贺江、西江沿线下游群众和自来水厂,要求停止饮用贺江水源、不要食用贺江鱼类等水产品。广东省环保部门从贺州、南丰交界断面至西江肇庆水厂吸水口设置了11个监测断面,每小时采样一次并检测。在贺江两省交界断面下游500米左右,是广东在贺江唯一的取水点南丰水厂,当日上午已停止取水。

检测结果显示,贺州南丰交界断面铊浓度为0.00022毫克/升,超出标准1.2倍;镉浓度为0.0034毫克/升,达到Ⅱ类水标准限值;封开贺江江口电站断面铊浓度为0.00005毫克/升,镉浓度为0.0001毫克/升,未超标。而其他10个监测断面,铊和镉浓度均未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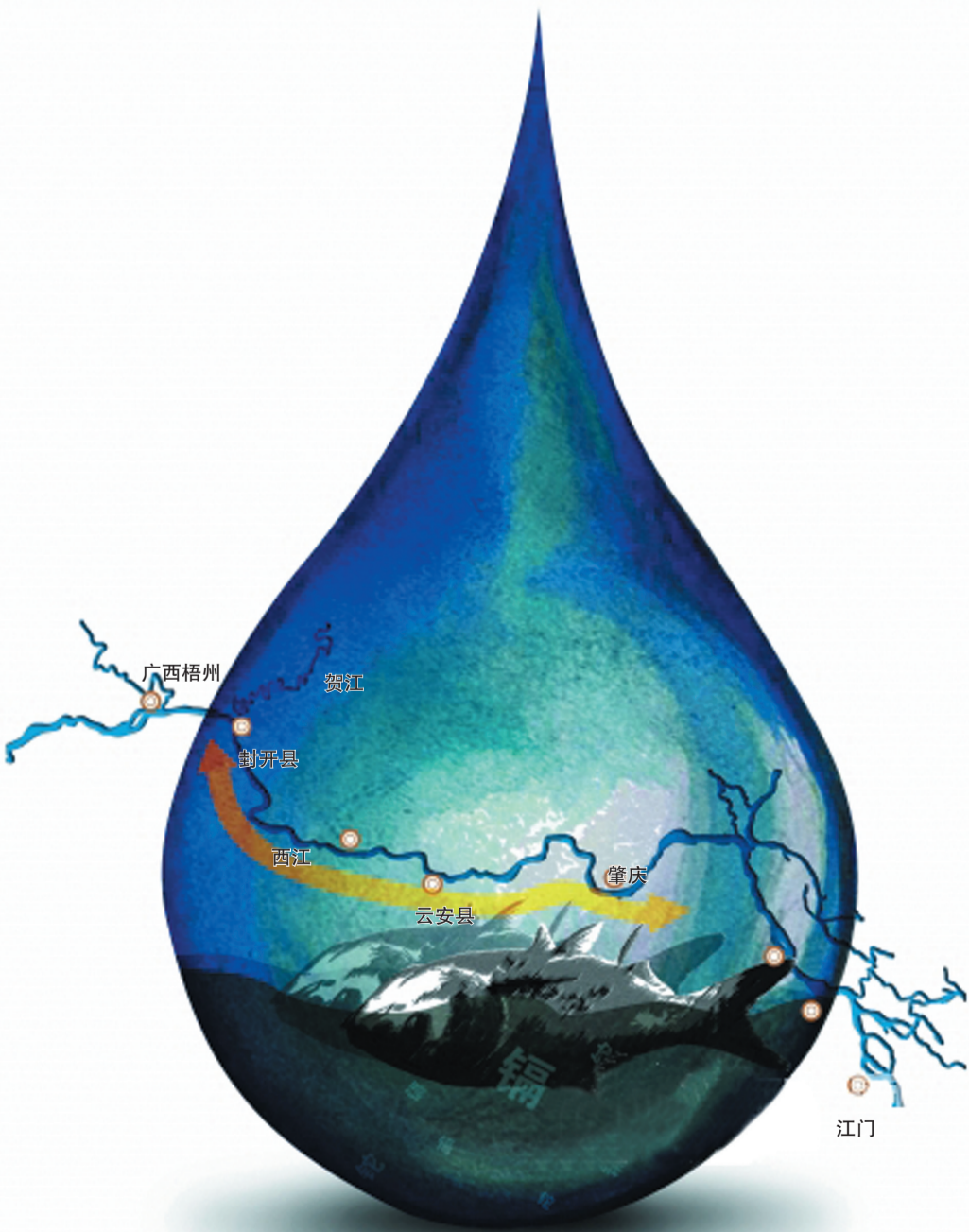
污染物前锋进入广东

据了解,贺江是西江的主要支流之一,从广西流入广东,在封开县城注入西江。

截至6日晚,污染物前锋已到达广东境内,但尚未流进西江干流。广东环保厅表示,污染已处于可控状态。通过拦截上游污染源的河水,并在下游补水稀释后,预计不会影响干流西江的饮水安全。目前广东未接到人畜伤亡报告。

据了解,由于不能在饮用水源中随意投放药剂,目前只能通过拦截上游、依靠下游补水稀释的办法降低镉、铊的浓度。预计相关流域水质超标的情况还会持续一到两周时间。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专家表示,在珠江下游生活的民众不需恐慌,因为这次出现的污染是一次性的,污染团经过很长河段的稀释。最新检测的数据镉、铊的含量都相对较低,已不会造成威胁。



广西贺江关停 112家采矿企业

水污染凸显环保之难

7日,广西贺州市通报,贺江污染属可控范围,已基本锁定污染源。贺州市副市长闭海东介绍,当地政府已将马尾河一带的112家采矿企业关停并进行取样,“这112家矿企可以说都是非法采矿,政府早已多次整治,但屡禁不止。”

贺州市多次整治非法采矿却屡禁不止,以致水污染事件发生,不仅反映出政府监管措施有待加强,更将发展与环保难题直呈大众。明确“贺江污染属可控范围”后,未来如何有效应对此类资源富集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或可期待。

在7日召开的驻桂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情况汇报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陈章良介绍,下一步争取将广西西江流域列入中央生态补偿机制试点范围。西江是广西的“母亲河”、珠三角城市的“生命线”。西江流域的生态问题不仅影响广西,也会影响全国生态安全。

他说,2012年,西江干流龙江河发生镉污染突发事件后,广西全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甚至关停,这对广西的财政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广西将积极向国家反映汇报,希望考虑广西为实施生态建设和保护珠江水源付出代价的实际情况。

陈章良表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既包括中央对地方的纵向补助,又包括区域间的横向补助。未来,广西将致力于强化政府生态补偿的主导作用,按照“谁开发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模式,建立生态补偿政策的绩效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当天,39名驻广西的全国人大代表组成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专题调研组奔赴广西各地开始调研,以实地考察推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该机制主要针对区域性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领域,是一项具有经济激励作用、与“污染者付费”原则并存、基于“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原则的环境经济政策。